



中字体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将刑事案件判决书抄送当事人所在单位的通知

发布机关：最高人民法院

[1991年12月20日法（研）发（1991）43号]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：

为了配合刑事案件当事人所在单位的劳动人事管理，促进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工作，今后，人民法院判决的刑事案件，应当在判决生效后，由作出终审判决、裁定的人民法院将生效的判决书、裁定书及时抄送当事人的所在单位。如当事人原无工作单位，可抄送其原户籍所在地的乡（镇）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。

1991年12月20日

更新日期：2006-2-20

阅读次数：22

上篇文章：[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安全部、司法部、外交部关于对驻华使、领馆探视被羁押本国公民的安排机关进行调整的通知](#)

下篇文章：[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民政部 总政治部印发《关于处理移交政府管理的军队离休干部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通知](#)

 打印 |  关闭

